**关于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补充通知**

各院系：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通知》和《关于举办第七届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苏州大学基地复赛的通知》最新文件要求，现就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做以下补充说明：

一、比赛时间

2018年4月18日

二、比赛流程

1、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全体参赛者参加的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网文写作），卷面100分，按40％记入总分；第二阶段为笔试成绩前10名者参加的案例分析环节、理论宣讲环节，成绩分别按照30％记入总分。具体安排如下：

8:00—10:00 笔试

14:00—15:20案例分析

15:40—17:00 理论宣讲

2、比赛项目

（1）笔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理解分析信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网文写作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120分钟。

（2）案例分析。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理论学习应用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提前15分钟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比赛限时5分钟。

（3）理论宣讲。理论宣讲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的学习宣传阐释能力，以及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程中的理论宣传阐释能力，注重考察理论宣讲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政策性、导向性。组委会提供试题库，参赛选手现场提前一天抽题准备，比赛限时5分钟。

三、奖项设置

（1）比赛设置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2）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将代表学校参加《第七届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四、工作要求

1、各院系务必于4月15日前将参赛人员报名表上报学工处（目前已上交的有船机院和经管院）；

2、《关于举办泰州学院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中要求的上交的辅导员工作案例请于4月15日前上报学工处；

3、前期要求准备的主题班会视频已制作的可上交学工处，班会视频效果优秀加5分，良好加3分，一般加1分。

学工处

2018年4月13日